

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纪实

邵梁 本报记者 赵梦卓

近年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紧扣涉外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国际化的特点,准确适用国际条约、规则和准据法,保障中外各方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护航东北亚国际经济合作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服务保障国际化营商环境

长春中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平等保护理念,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全力打造涉外民商事审判的“重要窗口”。实施精品战略,所有涉外民商事案件归口由民事审判第二庭专门负责,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着力打造涉外民商事审判精品范例。针对涉外案件程序复杂、审理周期长的特点,长春中院加强审判质效管理,优化办案流程,完善司法协助机制,规范域外法查明制度,严格把握案件审理期限,受理的多起涉外合同纠纷实现6-8个月审结,基本达到与普通一审案件审理期限相当。

在涉外民商事审判中,长春中院推进智慧办案模式,构建涉外案件大数据模型,研发智能办案辅助系统,精准检索涉外民商事审判类案和相关法律法规,从而统一裁判尺度。探索建立案例交换分享机制、法律适用交流机制,切实提升审判质效。为破解涉外送达难题,长春中院设立涉外送达专员。对涉外当事人在国内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经审核手续后由承办法官依法向其直接送达。对无法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由专员专项处理,沟通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协助调取当事人身份信息及出入境信息,与省法院沟通对接国际司法协助送达等相关事宜,全流程跟踪办理,大大提高了跨境送达和调查取证的效率。2021年,长春中院通过国际司法协助途径对外送达案件15件,送达率100%。

一直以来,长春中院坚持围绕大局谋划工作,助力营造稳定、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构建平稳有序的商业信用体系。为服务和保障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2020年12月,长春中院制定并印发《关于服务和保障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围绕该示范区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司法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意见。

长春中院积极回应各类涉外经营活动主体的现实关切,主动与外事商贸部门、涉外企业代表沟通联络,探讨相关法律实务问题,征求具体的司法需求,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司法交流合作,增进对彼此法律制度的了解。

多元化化解国际商事纠纷

长春中院积极回应涉外当事人的多元司法需求,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解决方案,尽力促成涉外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有效地维护了中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向纵深发展。

近日,在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国际旅行社公司的国际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因出境旅游团款支付问题产生争议。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均为旅游行业的商事主体且在境外旅游项目中长期合作。双方合作关系缔结来之不易,而且产生争议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并非被告主观有意违反契约原则,矛盾没有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鉴于此种情况,承办法官在庭前,反复与双方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争议的焦点和问题解决的难点,提供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

在原告某银行与被告某经贸公司、境外某投资公司等涉外合同纠纷的系列案件中,某银行要求经贸公司支付借

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维权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经审理发现,原告并没有提供该境外投资公司仍然存续的证据,投资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无法确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因投资公司属于无法明确的被告,只能驳回原告对该公司的起诉。对此,合议庭没有简单处理,一驳了之,而是向原告细致讲解涉外诉讼的具体程序规定,并尝试开展原告与其他被告的和解工作。经法官耐心工作,最终该涉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达成庭外和解并撤诉。

夯实人才保障基础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涉外民商事案件尤甚。团队成员要求既有大局观念和国际视野,通晓国内法律和国际法规,又要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具备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熟知新技术和新业态相关情况,外语能力强,能适应特定案件的审理需要。

为此,长春中院多措并举,全力破解人才短板,不断完善涉外审判队伍建设。搭建理论与实务多元学习交流的平台,有针对性地举办涉外审判业务的指导培训,覆盖从域外法律到涉外商事裁判规则理念的各方面内容。针对重点案件进行法官会议研讨,选派法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举办的各类涉外审判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等活动,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全面提升法官专业素质,提升涉外案件审判水平。

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在长春中院设立东北地区首家国际商事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经过紧张筹备,8月15日起,长春国际商事法庭正式开始受理案件。

“以长春国际商事法庭设立为新起点,长春中院将深入实施涉外民商事审判精品战略,提高涉外司法服务水平,将长春国际商事法庭打造成为东北亚区域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优选地,助力打造东北振兴法律服务新高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侯海霞说。

扎实行动保障民生领域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部门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昆仑2022”专项行动,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工作理念,紧紧围绕与民生领域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环境、质量和粮食“五个安全”,持续保持对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累计破获案件3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81人,涉案金额2.4亿余元。期间,破获公安部督办案件5起。

行动期间,全省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部门聚焦百姓餐桌,守护舌尖安全。深入推进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校园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围绕肉类、烟酒、保健食品和深加工食品等重点品类,紧盯食品加工企业、各类餐饮门店等重点场所和线上销售平台,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制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聚焦医药领域,保障公众健康。深入推进依法严打制售假劣药犯罪重点攻坚专项行动,围绕与群众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医疗、药品、医美等重点领域,紧盯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美容整形等重点行业,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不符合标准医用器材和医疗美容等违法犯罪活动。

聚焦污染防治,捍卫生态安全。深入推进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工作,围绕化工、电镀、冶炼等重点行业,紧盯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砂石开采等重点企业,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等违法犯罪活动。

聚焦产品质量,净化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青少年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围绕影响社会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侵权假冒重点领域,紧盯商品批发市场、生产资料集散地等重点场所,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聚焦农业生产,严守粮食底线。深入推进打击盗挖黑土资源类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紧盯黑土、种子、化肥、农药等重要资源和农业生产资料,严厉打击破坏黑土资源和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破获一批典型案例。

全力提升口岸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记者祖维泉)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站南坪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针对性开展打击整治工作,立足口岸实际,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创新工作举措,织密“巡逻、打击、宣传”三道防线,全力保障口岸边境辖区社会治安平安可控,全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该站强化口岸巡逻防控,以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基础为着力点,聚焦重点任务,采取“步巡+视巡”相结合的方式,将警力部署到口岸执勤一线,持续加大重点时段、薄弱环节的巡逻密度,实时排查、掌握口岸边防物防设施运行情况,严查严打跨境违法犯罪,坚决守好边境红线、原则底线,对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

该站坚持以口岸边境风险隐患排查为抓手,对问题隐患始终坚持“零容忍”,立足口岸附近废弃房屋较多的实际情况,提高显性警务,加大边境沿线见警率,组织警力不定时对口岸附近废弃房屋进行检查,坚决防止其成为不法分子的落脚点和藏匿点,全力挤压违法犯罪滋生空间。

该站还高度重视口岸辖区人员动态情况,以“管得住、控得牢、不出事”为目标,注重发动群众力量,通过营造舆论声势,教育引导口岸边境外来人员和边民群众提升守法意识和防范意识,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组建汉语、朝语“双语”普法小分队,深入辖区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交流,进一步普及边境法律常识,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导

本报讯(于森)为全力防范化解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日前,吉林市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永吉县口岸镇政府对发现的自建房进行消防安全指导。

联合排查人员重点查看了以下消防安全隐患:一是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二是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是否未完全防火分隔;三是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及其蓄电池是否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等区域内停放、充电;四是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是否为可燃材料,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是否少于2部,首层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五是外窗、疏散走道是否安装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六是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是否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

经检查发现,一处320平方米的自建房,共有6户人家居住,有3个直通室外的疏散通道,虽不存在6项重要检查内容,但每间屋子普遍使用液化气进行做饭。针对以上情况,永吉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给出指导意见。

此次检查指导,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消除了潜在的火灾隐患,为打造良好的辖区消防安全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培育“白帆”品牌护航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王丽)近年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精心培育“白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贯穿始终。通过创办亲子教育课堂和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延伸了司法服务,用检察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他们指派两名办案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的办案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并在吉林地区率先实行“分案制”,将未成年人案件与成年人案件彻底剥离,分开报捕、分开起诉,有效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为了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昌邑区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联动配合,重拳打击性侵、伤害、欺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通过采取提前介入侦查、从快批捕起诉、从重从严适用法律提出量刑建议等方式确保打击力度和办案效果。自2020年以来,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起诉案件124件162人。

简讯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本报讯(邓迪 庄宏娇)通化市东昌区纪委监委注重从“源头”预防腐败,强化廉政警示教育,持久广泛播撒廉洁“种子”,让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理念深入人心,不断擦亮“清风东昌”品牌。

通化市东昌区纪委监委自创自编自导自演主题类情景微型短剧两部,一经发布引起强烈反响,累计观看点击量达11200余次,在全区党员干部的微信朋友圈广泛传播,警示教育作用充分彰显。同时,从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多方面发力,截至目前,共接收信访举报127件,处置问题线索103件,谈话咨询20人,立案30件,党纪政务处分20人,移交检查机关1人。处分乡科级干部6人,一般干部5人,其他人员19人。

营造风清气正法治环境

本报讯(周扬)日前,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召开廉政教育学习研讨会,会议的主题是“扎实开展廉政教育,互促守好清正廉洁”。

与会干警就日前集体学习的《廉政教育读本》进行交流研讨。通过学习研讨,促进全院干警开展好廉政工作,起到了人人自省、人人自警的作用,进一步明确了法院人的责任担当和职责使命,对今后持续营造法院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

及时救助轻生男子

本报讯(李丹丹)柳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立足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日前,一名男子报警称,自己不想活了。接警员在与其沟通中,男子拒绝告知具体位置并挂断电话。接警员立即回拨,与其耐心沟通,上演了一把现实的“保持通话”。原来,报警人今年19岁,初中未读完便辍学打工,患有抑郁症,因失恋产生轻生念头,并且割了腕。多年的工作经验告诉接警员,一定要和对方保持通话。在渐渐平复对方情绪后,报警人终于说出了自己的位置。接警员一边继续与其保持通话,一边示意同事指派警力。9分钟后,民警反馈,已找到轻生男子,并将其送往医院。

破获一起“网恋”诈骗案

本报讯(赵蒙)近日,临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夜行千里,跨省作战,仅用11个小时便成功破获一起以“网恋”为名的诈骗案。

8月10日12时许,临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群众张女士报案称:其在网上通过“抖音”认识一位“男朋友”,被对方诈骗钱财。经了解,嫌疑人以处对象为由通过不断交流,迅速提升感情,再以家里老人有病、包工头工程款等原因诈骗张女士68000余元。接到报案后,临江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合成作战机制,在确定嫌疑人身份后,当天驱车赶往辽宁省大连市,并于当夜23时许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蔡某在家中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蔡某对其以“网恋”为名诈骗张女士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蔡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严厉打击网络犯罪

通化市东昌区法院集中宣判6起案件

经统计,6名被告人提供的银行卡单向流入资金为人民币500余万元,其中包括电信诈骗案被害人张某某等人被诈骗款人民币40余万元。

依照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

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上述6名被告人均在宣判前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截至目前,通化市东昌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近40件。接下来,将对对此类案件继续严惩。

千里追踪侦破电诈案

本报讯(张旭斌 记者王子阳)近日,吉林市公安局经开分局重拳出击,办案民警千里追踪,辗转7省9市相继抓获2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

今年6月,吉林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接到辖区居民刘先生报警称,其在QQ聊天时收到“快递客服”发来的信息,对方以退返邮费为由,要求双方互加好友。通过好友验证后,对方将刘先生拉进一个兼职群,群里的“客服人员”讲解如何刷单赚钱,还有人发布返利收款截图。刘先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学着操作,结果被骗3.1万元。

接到报案后,该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通过对案件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深度研判,发现该犯罪团伙组织严密、层级分明,犯罪嫌疑人之间单线联络,互不透露真实身份。专案组攻坚克难,逐步查清犯罪团伙成员的真实身份,掌握了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运行模式、活动规律等重要信息及犯罪证据。进行收网行动时,办案民警辗转7省9市,相继将2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经审讯,25名犯罪嫌疑人均对其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2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谷志斌)为深入推进全省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镇赉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近日启动“集中整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取得了良好社会成效。

该交巡警大队针对全县电动车保有量显著增加的态势和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日益突出的实际情况,组织民辅警,集中实施整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在城乡范围内形成严防、严管、严查、严处、严教的“五严”态势,为群众安全出行创造平安空间。

通榆打掉“黑吃黑”式诈骗团伙

本报讯(宫茂鑫 记者王子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通榆县公安局深入开展“云剑-2022”二号会战,推进专案攻坚、专案打击,于近期成功打掉一个以朱某某、关某某为首的以“洗黑钱”为名的新型“黑吃黑”式诈骗团伙,抓获“三级塔”团伙成员15人,扣押涉案手机20余部、银行卡20余张。

通榆县公安局依托市、县两级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小组联合作战体

镇赉整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辅警在城区各个重点路段、路口、商业街区、购物步行街和广场娱乐休闲场所等关键区域,以及重点乡镇的主要街道设岗布防。严厉查处电动两轮车和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停、乱放、私自安装遮阳棚、私改喇叭和车饰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对驾乘电动车人员进行“以案说法”式的现场宣教,引导广大电动车驾乘者,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到遵规守纪驾驶,安全文明出行。

要洗黑钱的陌生金主,待骗取金主头款后,该团伙便采用偷跑、谎称报警、上线失联得不到钱等方式,侵吞金主头款,随后采取“金字塔”式逐级分赃。至此,一个新型“黑吃黑”诈骗团伙组织架构已经清晰。

随后,专案组采取“线上网安推进、线下实地踏查”工作模式,经过多维刻画,最终确定“正经人”的真实身份系通榆籍男子关某某,并在某学校门口将其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关某某如实供述其伙同上线朱某某、下线赵某、金某某等人多次实施“黑吃黑”式诈骗。随后,专案组将首犯朱某某抓捕归案。至此,该诈骗团伙15名成员悉数落网,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彻查中。



近日,白山市抚松派出所扎实开展重点行业场所集中清查活动,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图为派出所民警正在核查网吧上网人员身份信息。 刘书旗 摄